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广元市“十四五”畜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元市“十四五”畜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采购项目，属于服务类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91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0.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广元市“十四五”畜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采购项目，属于服务类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91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0.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7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